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觀光導覽自行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本所第 9 次鄉務會議通過

長濱鄉民代表會 106 年 6 月 6 日東長鄉代議字第 1060007024 號函決議通過

長濱鄉民代表會 107 年 7 月 5 日東長鄉代議字第 1070000508 號函決議修正通過

長濱鄉民代表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東長鄉代議字第 1070000822 號函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係以提供休閒遊憩，積極推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為主要目標，為便於自行車租借與管理及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自行車提供民眾使用，採電話預約及現場租借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遊客使用(滿 12 歲且未滿 18 歲須家長陪同，並自行切結保證其安全並遵守騎乘須知規定，本所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一)每人限借 1 輛。
- (二)借用人於借車時應填寫申請表並繳押帶有相片及可證明之有效證件(如身份證、駕照或其他可供證明之證件)一張，待退還完畢確認自行車無損壞時歸還。
- 第三條 如有團體、單位租借用自行車，採預約制，需使用日前三日預約，請逕洽本所農業觀光課管理員，並依借用目的，評估自行車借用數量。
- 第四條 自行車借用地點
本自行車租借地點於本所農業觀光課，騎乘範圍限於本鄉轄區及本所特定區域內。
- 第五條 自行車使用時間
租車時間為每日上午 08:00~16:00 止，借用時間以當日為限，還車時間最遲應於當日下午 17:00 前歸還至原借車處，另跨夜租借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維護管理及收費標準
每次租用最少以半日或一日(限當日還車)計。超過半日者續借時，則以一日計算。每款自行車租借費用如下：
- (一)低跨型單人自行車(包含安全帽、鎖頭)：半日 100 元、全日 200 元。
- (二)為優惠非本鄉團體租借(須事先預約，20 人以上團體)給予優待 85 折。跨夜租借以半日租金計算並酌收押金 1000 元，待退還自行車時確認無損壞時歸還。
- 第七條 為鼓勵本鄉民眾租借，凡設籍本鄉民眾並當日租借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優惠半價。
- 第八條 借用者應正確使用自行車，限一人騎乘，自行車前後不得有人攀附站，以維護行車安全。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應以原狀歸還(含配備)，如不

當使用致故障、毀損，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則須照原價賠償。

第九條 為維護借用者安全，本所有權決定是否出借自行車，得視當天狀況租借。

第十條 為確保騎乘安全請遵守騎乘禮儀自行車因於車道內騎乘，若使用者惡意騎出以致發生意外，本所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如有可歸責於承租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違反交通法令之處罰案件者，罰鍰部分應由承租人或使用人負責繳清。另於租借期間不慎將自行車遺失者，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應盡速就近向警察機關完成報案程序，並將報案證明提供與本所，及支付自租車起至遺失時間（依報案證明所載）之租借費用，租賃關係始即終止。

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本自行車遺失者，承租人或使用人本服務條款第十二條所指第三人之事由，且該自行車自遺失日起逾三個月未尋回者，租借者應賠償本所新台幣 4,000 元整扣除折舊後之金額。如嗣後車輛尋回並歸還予本所者，本所將以已賠償之金額為限、扣除車輛必要之維護檢修費用後，無息返還剩餘金額。另蓄意破壞致車輛毀損，除需賠償修復費用外，另需自負毀損公物刑責。如有偷竊行為者，另依刑法竊盜罪嫌送辦。

第十三條 借用者於使用期間中須注意行車速度及自身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本所僅就租賃場地範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對租用人投保相關保險，其他承租人及使用人如有需要應自行投保。使用本服務期間如發生交通事故時，應立即撥打 110 報警及通知本所，並為拍照存證、移置車輛等必要處置，以免阻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如有傷亡情事，請立即撥打 119 尋求協助。因該事故所生之救援費、修理費、自行車修理期間之租金，及造成第三人之一切損害，應由租用者負擔之，本所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承租人及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本自行車，禁止出賣、質押、典當自行車等行為。辦理自行車租借前，請詳閱「自行車使用安全規定」，如違反前述規定，可歸責於租用人者，則本所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鄉務會議通過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行車使用安全規定

- 一、騎乘自行車之前，應詳細檢查車子的性能及狀況。
- 二、騎乘自行車時，發現故障時，請立即更換自行車或通知本所人員。
- 三、騎乘自行車時，請勿使用耳機。
- 四、請勿酒後騎車。
- 五、請隨時補充水份，以免體力不支。
- 六、對於自行車騎乘狀況不穩定的孩子，宜自行準備護膝、護肘、手套等，避免意外造成傷害，本所不提供相關護具。
- 七、請禮讓行人先行、不佔用汽車道。
- 八、請勿耍弄特技、單車雙載、並排騎乘、蛇行或邊騎邊做其它旁事(如聊天、喝飲料)，並請依序前進，以增加自己的行車安全。
- 九、騎乘自行車時，請勿牽領動物隨行。
- 十、騎乘自行車不可爭先恐後，如需超車，應在自行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由前車左邊超越。
- 十一、停放或騎乘自行車，不可妨礙交通，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號誌。
- 十二、轉彎或閃避前方障礙物時，注意後方是否有來車，並以適當的手勢讓旁人了解行進的意圖。
- 十三、騎乘時保持車身靠右的習慣，儘量直線前進，不要隨意變換車道，影響其他車輛之行進。
- 十四、車行至交叉路口時，須注意左右方來車，並減速慢行。
- 十五、農忙期間請注意行車安全，並留意身旁農機行進，如遇行駛之道路上有障礙物(如泥巴及其他障礙物)請立即通知本所人員。
- 十六、騎乘時禁止任意駛入田區或人員進入拍照，及其他足以影響農戶之行為。
- 十七、騎乘自行車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慢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章慢車規定。
- 十八、除以上規定外，如有其他不適宜使用行為，本所不負安全責任。